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各部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外事办公室）、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企业发展部（采购管理部、改革办公室）、投资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科技信息部（研究中心）、安全环保质量部、法律风控部、审计部（监督追责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纪委、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工程管理部、市场营销中心、工程预算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采购物流中心及各驻外机构、项目部。

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蒙古工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ZSGY、NFC Kazakhstan Ltd.、ACXAP-TAY、CNFC、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南非有限公司、中色股份刚果（金）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中色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中色股份（沙特）有限公司、中色毛里求斯矿业有限公司、中色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制度建设情况、战略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承包项目、担保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合规手册》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

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表 1。

表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3%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leq$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对企业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重述以前披露的财务报表，更正重大财务错报；发

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中层管理人员舞弊、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集体舞弊行为，并对企业造成较大损失；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关键或重要不相容岗位未能恰当分离。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表 2：

表 2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项目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已经形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或很有可能形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损失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3% $\leq$ 损失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和

特点等因素确定。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对企业目标实现造成严重影响，应直接认定为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国内外重要知名媒体发布或转载企业重大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重要制度或管控缺失，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以前年度的重大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

□如果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的，考虑是否存在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以前年度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